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八月至九月 ——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八月

一日 國民政府發表反對重開關稅會議宣言。

本日，國民政府發表反對重開關稅會議之宣言，謂北方迫於財政困難，遷就各國，祇加二·五附稅之主張，不惜斷送人民迫切需求之關稅自主，望國人急起反對。宣言全文如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反對重開關稅會議宣言

「中國關稅八十年來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稅率由於協定，關權操之外人，遂致門戶洞開，外貨侵入，國內產業不能與之競爭，而日就衰敗，輸入額永遠超過輸出額，且逐年加甚，物資缺乏，民生凋敝，關稅之不能自主，其流毒竟至此極！近年以來，中國人民受帝國主義者之侵略壓迫太甚，漸知起與相抗，尤以五卅運動為最強烈而普遍。帝國主義者見而驚心，知純恃武力之不能鎮壓，不得不別求緩和之法，於是數年前經華府會議決定之關稅會議，乃能於去年十月實行召集開會。其時掌握北京政權者，適為賣國之段政府，本黨知此會之開，在列強不過欲藉以示惠，在段政府亦非真能為人民謀利益。故於其開會之初，即宣言北京政府不可信賴，即使其初所提條件，不背人民公意，亦難保不虎頭蛇尾，以爭回自主權始，而以犧牲自主權終。今果不幸言中，會議未終，段氏出走，吳、張繼起，竊據政權。各國關會代表乘此時機紛紛出京，欲推翻一切成議，仍照華會所議，決祇允增徵二·五附加稅。吳、張迫於財政困難，亟亟與各方接洽，欲圖重開關會，且欲遷就讓步，承認只解決二·五附加稅案，冀以此項附稅抵借鉅款，以資其擴充武力，壓抑革命之用。查二·五附加稅實行，每年所增收入不過三千餘萬，除以一部分挪作軍費及償還無擔保之外債外，所餘能有幾何。斷不足與裁厘損失之數相抵，而關稅自主又以裁厘為條件，故承認增徵二·五附稅則，不啻將全國各階級人民所迫切要求之關稅自主永遠斷送，且稅率一般提高，無伸縮之自由，徒增人民負擔，而絕不能收保護產業之效。本政府為保障人民全體利益計，對於張、吳此種賣國之舉，絕不能予以承認，尤望全國人民急起反對，而益加努力於廢除不平等條約之運動，庶本黨主張之關稅自主，終有實現之一日。除由外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一日

交部向列邦提出抗議外，謹此宣言，惟國民鑒之！國民政府委員會。」（註一）

吳、奉、直魯各軍對南口、懷來、蔚縣之國民軍下總攻擊令。

吳、奉、直聯軍於本日凌晨三時，向國民軍同下總攻擊令，限三天內攻下蔚縣、涿鹿，一經逾期，即追究各統兵長官之責任。（註二）

奉、魯軍佔領龍虎台後，又進攻蟠玉山，張學良、褚玉璞在昌平車站指揮。張並親往南口前線督戰，且調奉軍于珍、高維嶽等生力軍攻南口正面，奉軍以野炮、山炮、重炮約二百尊，及炮兵十五大隊，猛攻國民軍陣地；因陣地鞏固異常，乃避攻其正面。于珍部從十三陵之西北地區進攻，高維嶽從錐石口方面進攻。（註三）

註一：民國十五年八月，「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第四十一號，頁七一八。

註二：民國十五年八月三日，上海「時報」。

註三：民國十五年八月五日，上海「時報」。

二 日 北京政府國務院下令通緝在廣州之蘇俄顧問鮑羅廷。

北京國務院本日通電緝拿國民政府之俄顧問鮑羅廷，該項通緝令內容說：

「蘇聯國人民鮑羅廷，前在粵省爲顧問，此次黨軍入湘，隱爲主謀，現雖暫居粵省，難保不潛赴各地，有所勾結，希即轉飭所屬，嚴密拿辦，並檢查其往來郵電，以防煽惑。」（註一）

四川劉湘一系將領力謀維護劉氏地位，在成都發出主張自治之代電。

自本年五月，吳佩孚發表鄧錫侯爲四川軍務督辦，田頌堯爲幫辦兼川西北屯墾使，楊森爲四川省長，袁祖銘爲川黔邊防督辦後，川局變化仍在醞釀中。日來，除楊森以外之川籍將領，或向吳請願挽留劉

湘，或以電報商議自治；惟吳仍促劉湘速入京任參謀總長，令楊、鄧、田等遵照新任命就職。劉湘一系將領，乃以唐式遵領銜，發出挽留劉湘通電，電文曰：

「川亂頻年，軍民交困，祇緣地方主持乏人，中央亦愛莫能助，幸賴劉督苦心策畫，藉以支持危局。現方集思廣益，期能漸至治理，乃聞軍佐擬內調劉督，界以參謀總長，雖以道遠傳聞，莫測虛實，而消息突來，能無駭詫。良以甫公爲川軍泰斗，向賴維繫各方，一旦遠離，當必增我帥西顧之憂，亦非國家前途之福。晉康、頌堯、自乾諸公，亦既言之於前，而四川善後會議，復於馬日通電於後，具見政績在人，軍民翕服，伏望允如所請，速消內調之議，以順輿情而維川局。至若遵等則追隨甫公有年，矢志服從，不知其他，竊意我帥統籌全局，必能因地制宜也，愚陋之詞，敬盼垂鑒。唐式遵、王陵基、潘文華、郭汝棟、王纘緒、王正鈞、李宏鋸、何金鰲、李雅材、藍文彬、羅緯、朱宗懋、吳行光、白駒、向成傑、魏楷、楊漢城、楊國楨、范紹增、楊淑身、張邦本、曾述、王文儒、鮮英、包曉南、喻孟羣、李逢春、袁治、李御、許紹宗、穆瀛洲叩，儉。」

劉系又有數人晉省，造自治空氣，本日用公民名義發出主張自治之快郵代電略謂：

「報載吳佩孚委任免川省疆吏及各將領，披閱之下，殊深駭異。竊以任免官吏，雖大總統有此權衡，亦須經閣議副署，始能生效。乃吳佩孚非府非院，以奉、直之役戰敗逃將，主持賄選而又高唱護憲之人，竟敢甘冒不韙，擅發亂命，是吾川已遭亡省之鉅禍，欲舉七千萬父老昆弟共分倉廩，奉簿記，拱手以聽命於吳氏勢餘之下也。我川苟無是非之心，自治之力則已矣，若尤有人格氣節者，則請主張公理，一致否認，其被免職者，仍當照常供職，勿故意鳴謙，其受新命者，須審慎周詳，毋受人利誘，凡在正式政府成立之先，一切僞命，務當嚴爲拒絕，庶幾省格不亡，人格存在」。

吳佩孚對此劉系活動，亦力謀制止之法，促劉湘迅速入京；又委黔軍李曉炎爲川南防務監辦，吳傳心爲會辦，並促吳隨袁祖銘速返川南。（註二）

註一：民國十五年八月六日，上海「時報」。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三日

六〇〇

註二：民國十五年八月廿四日，上海「時報」。

三日 國民革命軍蔣總司令中正抵達郴州。

國民革命軍蔣總司令中正，於本日由良田起程，抵達郴州，計畫向衡州前進。

蔣總司令至郴州時，受到沿途民衆歡迎，該地農會組織，尤爲整齊。（註一）蔣總司令及總司令部曾致電張人傑、譚延闓等，電文如左：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張主席（人傑），國民政府譚主席（延闓），軍事委員會鈞鑒：中正率總部人員於今日安抵郴州，沿途市村無不結彩燃炮，表示極熱烈之歡迎，省政府及郴州各界代表且出郊相迎，黨旗國旗且飄揚全城，秩序整肅，湘民於主義之了解，於此可見。湘省黨部、農會之組織，比較他處爲完善。我軍經過各處，紀律肅整。在此擬休息一日，○日繼續向衡州前進。特此奉聞。蔣中正叩。江印。」

二、「（衡略）總座江日午安抵郴州，民衆歡迎，極爲熱烈；且沿途觀察各小村鎮，都有農工團體之組織，對於本黨主義亦能了解，革命進步如此，殊可喜也。本部支（四日）在郴休息，○日向未陽續進，并聞。總（司令）部參謀處。江發於郴州。」（註二）

中、法、越南邊界通商章程等件屆期失效，北京政府外交總長蔡廷幹婉拒法國參贊繼續展期之請求。

北京外交總長呈中、法、越南邊界通商章程等件將屆期滿，應於期滿之日停止效力，奉指令准如所擬辦理。（註三）

於西元一八九六年八月七日簽訂的中、法、越南邊界通商章程及續訂之商務專條並附件，均於本月七日滿期，北京外交部已於本年二月四日通知駐京法使，聲明該約至期失效，在未經訂約以前，關於越

南邊界對於法國或法屬人民事件，應依照中、法現存他約及國際法辦理。（註四）

法國方面，對於越南商約廢舊訂新一事，要求展期一年，日前駐北京法館祁參贊特訪蔡廷幹，對此曾詳陳法國政府之意見，並謂在關稅會議未解決以前，中、法、越南邊界通商約章從新另議，實多不便，務請中國政府容納法政府之意見，續展一年。蔡對此當即婉詞拒絕，謂修改該項約章一事，爲中國人民之公意，繼行展期，萬難贊同。至於關稅會議，不久便可解決，與修改中、法、越南通商約章，並無影響，請祁參贊即將我國意見，轉達法政府。蔡並分電各省交涉員，通知中、法、越南通商約章期滿失效，且致函駐京法使館，謂中、法、越南邊界通商約章期滿失效，已由中政府逕行各省查照，特函通知，即希轉達貴政府爲荷。（註五）

蘇俄駐北京大使加拉罕否認俄、馮曾訂密約。

日來各方盛傳蘇俄近與馮玉祥締結密約，借款購械、維持戰事。駐北京蘇俄大使加拉罕特於本日接見記者，否認俄、馮曾簽密約一事，謂蘇俄並未對馮借款供械，其談話要點如左：

問：近來日本報紙所載蘇俄與馮玉祥之關係確否？

答：日報所載，絕不確實，蓋蘇俄政府並未與馮玉祥或中國其他任何軍閥，締結任何條約，亦未供給借款，實則蘇俄政府不能與馮玉祥討論此類事項，因馮爲一私人，馮以私人資格，目下在俄國寄居，我國（指蘇俄）與中國政府曾有條約，蘇俄政府果與私人磋商或締結條約，實爲奇事。外間所傳蘇俄與馮簽訂條約並借款與馮種種消息，純係捏造，該項謠傳，係反對蘇俄之報紙所傳播，以期損害俄國之利益，不惟無此事實，亦且無此意。

問：外間各方面，所傳蘇俄現以大宗軍械子彈供給國民軍一節，究屬可靠與否？

答：余敢聲明蘇俄政府並未供給馮玉祥或國民軍以軍火，外間種種消息，均屬子虛，至所謂蘇俄與馮曾經訂立合同一節，尤屬荒謬。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四日

六〇二

問：貴使對中國時局抱如何感想？

答：吾人因中國內訌未已，兵連禍結，深表惋惜，縱以吾儕私人方面言，亦甚扼腕。中、俄間之商務現已蒸蒸日上，中國時局設能平靖，則兩國商務更可大為增加，目下之時局頗阻礙兩國商情之發展，吾人懇切希望中國目前戰局，從速結束，以謀兩國商務循序發展。

問：中、俄會議之進行情形，可得聞歟？

答：會議進行頗稱順利，惟因雙方對於各種條約，必須詳加審查，致該會不免有所停滯，所當審查之各種條約，因一九二四年中、俄條約成立，均已作廢，中、俄會議正在進行締造商約事宜，惟因天氣酷熱，中國代表主張暫時閉會，九月開幕後，會務進行定能如前順利，雙方總可謀一滿足協定，如是則中、俄之交際問題，當可以有利於雙方者為限。

加拉罕最後尚力謂蘇俄並未干涉中國內政，且不願干涉，馮雖在莫斯科，但蘇俄政府視彼為一私人，故無籌商借款，締結條約或辦理妨礙中國任何主權問題，表示希望智識階級明瞭此點。（註六）

註一：「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下輯），頁七八九。

註二：「革命文獻」，第十二輯，總頁一九三五。

註三：「政府公報」，民國十五年八月四日，第三七〇四號。

註四：「東方雜誌」第二十三卷，第十八號。

註五：民國十五年八月四日，上海「時報」。

註六：民國十五年八月六日，上海「時報」。

四 日 國民革命軍蔣總司令中正召開軍事會議，研討第二期作戰方策。

蔣總司令中正於三日抵郴州後，本日晚在郴州召集總司令部重要幕僚及俄顧問舉行會議，研討第二期作戰方策。

會議結果，決定先攻武漢，相機併圖江西。對贛西方面，祇用少數兵力集中監視，並爲主力軍之策應。對鄂東南方面作戰，以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等五個軍爲主攻，在洞庭湖以東地區攻擊前進；以第十軍爲助攻，在洞庭湖以西地區攻擊前進，共同會攻武漢。依主攻方面之進展，適時抽調最右翼之軍出修水攻南昌；第二、第三兩軍集中醴陵附近，監視江西，並策應主力軍之作戰。（註一）

此外，蔣總司令並於本日電令：（一）第三軍迅速赴瀏陽接防；（二）航空處派飛機來衡；（三）令胡謙迅勦馬雄韜。（註二）

比利時駐華公使華洛思照會北京政府外交總長蔡廷幹稱：中比條約雖期滿，不能由中國宣告廢止，否則比國擬將該爭議提出於國際法庭。

比利時駐華公使本日照會北京外交總長蔡廷幹之全文如左：

「爲照會事：前准貴總長本年七月二十四日照會內稱，中華民國政府重新申明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十一月二日中、比條約至本年十月二十七日應即作廢，屆時如新約尚未訂立，中國政府當力求一『臨時辦法』，顧全比國必不可駁之利益，亦不損害中國正當之權利等因。當即將該照會內容電達敝國政府矣。茲奉敝國政府命令，特向中華民國政府將業經提出之宣言再爲申述：即按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十一月二日中、比條約第四十六條，僅比利時王國有提議修改此約之權，中華民國政府於本年七月二十四日照會內，仍以爲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十一月二日條約，無論如何，必須作廢，是兩國政府對於該條約第四十六條之解釋，其意見不能融洽。查中華民國政府與敝國政府均經加入關於國際常設公斷法庭之條款，承認該法庭之牽制管轄權。中、比條約情形既如前述，故奉命向貴總長宣言：敝國政府擬將此項爭議提出於國際法庭。但敝國政府關於此事力主調和，故於前項決定未予辦理以前，仍靜待一月，望中華民國政府將本年七月二十四日照會所稱『臨時辦法』之基礎先行通知爲感。」（註三）

中、比通商行船條約（簡稱中、比條約）係訂於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日，條約中規定十年換文一次

，至本年是日，該約又屆十年期滿可行修改之期。北京外交總長因於本年四月十六日，照會比利時駐華公使締結新約以代舊約；比使於廿七日復文，表示修改新約，須待中國政局穩定及關稅會議暨法權調查委員會結束。七月廿四日，北京外長照會比使表示，該約至本年十月廿七日應即作廢，屆時如新約未訂，中國當求一顧全比國又不損中國權利之「臨時辦法」；比使因於本日照會北京外交部，要求將北京政府所稱之「臨時辦法」通知比國。

山東膠州畢庶澄部兩個團因欠餉譁變。

本日午後一時餘，駐膠州歸畢庶澄統轄之海軍陸戰隊第二團及第八軍暫編步兵第一團，計一千七百餘人，突然譁變。將膠州車站焚毀，割斷電話電報線，斷絕交通，畢庶澄聞訊，親出剿辦。（註四）

兵變之原因，係緣於渤海艦隊北歸，原爲吳佩孚招致而來。當時爲軍餉一事，曾費許多周折，結果每月定十二萬五千元，由膠澳商埠月撥八萬餘元，此外由膠濟路貨捐局協餉六萬元，至煤炭服裝修艦等費，尙不在內。去歲因欠餉兩月，肇和、同安兩艦宣布獨立，溫樹德避匿津門，不敢應付，經畢庶澄極力斡旋，始告平靖。迨後豫方舉兵攻魯，山東全部已陷四分之三，惟膠東一隅，安全無恙，且爲魯軍之策源地，魯軍之給養接濟，全賴乎此，故張宗昌以青島關係重要，遂承認海餉十二萬元，按月照發。繼因改編陸戰隊，即以原有之兩營，擴充爲兩團，原有之衛隊連擴充成營，各艦官兵加薪進級，海餉遂增至十八萬餘元。後陸戰隊不發給養伙食，改發現金，每兵五元，共計二十萬元，餉款既鉅，竭蹶時多，畢全力籌撥，尙能支持。及冬，畢尙發給各艦兵士衛生衣等物品，今春海、陸軍出發攻津，曾領到軍事費十萬元，畢氏改發海軍半月餉，及至攻下天津，水戰月餘，官兵困苦已極，其時各艦長又再三要求，又發給接濟費五萬元，惟全係直隸軍用票，各地無法使用。畢又由天津精鹽公司借來五萬元，始勉強支

持過去。畢氏由天津返青後，又領到十萬八千元，軍票現洋各半，僅足發月餉十分之八。及至夏節，始發一全餉。總計今歲海軍餉及伙食費所領不滿三月，畢亦祇允能發三月正餉，及四、五、六、七、八五個月伙食而已，此爲海軍欠餉之前後情形，亦即陸戰隊兵叛變之遠因。查陸戰隊第二團兵士，多係去歲在青入伍者，平時抱定拿錢不打仗之主義，故拿不到錢，卽心懷不平，且紀律欠佳，官長向不關事，畢氏檢閱時，見其如此情形，甚爲不滿，故將其調往膠州，令軍官教導團團長鍾震國，與該團團長袁世緒對調，俾得切實訓練。擬將兵士裁汰三分之一，官長半入軍官教導團，此爲整頓該團之計畫。當調換前團長袁世緒時，兵士曾舉頭日向袁索餉，袁答以鍾來再發，及鍾來分文未發，遂由頭目公推官長，鼓勵大衆，集合全部來青向畢氏索餉。及至車站，車上之司機者皆逃，車不得開，秩序大亂，二營營長張鴻陸被挾無奈，謂不如到南山集合，以便派員要餉，免被八軍來打，其意蓋使離開膠州，免遭塗炭，兵遂搶掠號召南下，此乃兵變之近因也。畢抵膠後，有一部在膠州迤南某地，希圖招撫，畢已於返青後派員前往收撫。（註五）

吳佩孚軍田維勤部兩營叛變。

吳軍田維勤前在河南時，曾收編國民二軍賈自溫及馬宗融兩團，後田部陳旅及賈、馬等團先後叛變，經相繼剿滅。惟當時尚有餘部兩營，未曾附和叛變，本日，該兩營叛田，旋被解決。

田因日前於妙峯山攻賈、馬兩團叛軍時，曾搜出該兩營與其叛軍往來函件，暗中戒備。本日晨三時，該兩營果然叛田，田聞訊立調田公育之手槍隊，會同高汝桐、時全勝等部，嚴密包圍，叛兵抵抗歷二小時，終以佈置未週，遂被繳械。（註六）

註一：「北伐戰史」（二），頁三五八。民國四十八年，國防部史政局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四日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五日

六〇六

註二：「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下輯），頁七八九——七九〇。

註三：「中比條約交涉文件」，見「東方雜誌」，第二十三卷、第二十三號。

註四：民國十五年八月九日，上海「時報」。

註五：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上海「時報」。

註六：民國十五年八月八日，上海「時報」。

五 日 北京政府國務院褒揚被國民革命軍擊敗之鄧本殷。

本日，北京國務院下令褒揚鄧本殷，令文曰：

「上將銜陸軍中將節威將軍鄧本殷，久歷戎行，戰功迭著，上年組織高雷、羅揚、欽廉、瓊崖八屬聯軍，保衛地方，厥功甚偉。此次北上，方冀效力疆場，膚功迅奏。遽聞溘逝，悼惜殊深。著交陸軍部從優議卹，生平事蹟並宣付國史館立傳，以示篤念盡勞至意，此令。」（註一）

按：鄧本殷，字品泉，廣東欽州人，曾任瓊州鎮守使。民國十一年，陳炯明叛變後，滇、桂聯軍奉命東下討伐，於十二年一月攻克廣州，鄧亦退守粵南。後接受北京段臨時執政所予粵南八屬之督辦名義。十四年八月，廖仲愷遇刺後，陳炯明殘部復據潮、汕叛變，鄧仍附之，響應東江陳軍，侵犯肇慶，待機會同逆軍，圖窺廣州。十一月，國民政府任命朱培德為南路總指揮，率軍平亂，鄧戰敗率部退往瓊州。本年一月，革命軍渡海，在新埠登陸，即向瓊州進攻，鄧經海道遁逃，隨即病逝。（註二）

註一：「政府公報」民國十五年八月六日，第三千七百六號。

註二：陳錫璋「廣州樞府史話」，頁一五一——一五二。

六 日 黔軍彭漢章就國民革命軍第九軍軍長職。

黔軍彭漢章因國民革命軍克服長沙，態度改變，向國民政府輸誠，本日通電聲明就國民革命軍第九

軍軍長職。(註一)

彭漢章，貴州人。原爲黔軍總司令袁祖銘部屬，曾任貴州省長。本年六月一日，袁祖銘奉吳佩孚命，調彭爲湘、黔邊防督辦，率部援助葉開鑫攻擊唐生智，並以周西成繼彭爲貴州省長。六日，彭電國民政府，願輸誠效力。七月二十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任命彭爲國民革命軍第九軍軍長。本日，彭宣布就職。(註二)並發出通電如下：

「(銜略)案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任命狀開：任命彭漢章爲國民革命軍第九軍長，此狀。並頒發木質印信一顆，文曰『國民革命軍第九軍軍長印信』。牙章一顆，文曰『國民革命軍第九軍軍長』。各等因，奉此。遵於八月六日在辰州軍次就職，即日啓用關防。竊漢章服膺三民主義，謬紹川、黔軍符，多歷年所，此次忝膺重寄，從事革命工作，幸宿願之克償，慚棉力之罔替，至於各方同志，時錫良箴，俾免隕越貽羞，實所至盼。彭漢章叩，麻印。」(註三)

黔軍袁祖銘、王天培亦因吳佩孚已派唐瑞桐爲貴州宣撫使、王紹民籌辦貴州軍民善後事宜，決意加入北伐，投效國民政府。(註四)

全國教育聯合會庚款董事會發表對於日本庚子賠款特別宣言，否認東方文化

事業總委員會。

中、日文化委員會因日本之祕密活動，改組爲東方文化委員會，國內教育界羣起反對。本日(註五)，全國教育聯合會庚款董事會發表對於日本庚子賠款特別宣言，否認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原文如左

「日本關於庚款問題，其外相以正式文書，聲明非即行退還。退款前提既未確定，則協定之議，正無從說起，嗣安福系政府專以賣國營私，始由汪公使以非正式協議、交換意見，訂立十二項變相的實行日本二十一條第五項文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八月六日

化侵略政策（日本在中國設立學校、醫院時，中國無償給予土地）。日使據此照會當局，從速組織中、日兩國協同文化事業總委員會，並選任中國委員十一名，當局立予同意。其選任委員，惟迎合日本之意旨，委員十一人，爲柯紹忞、王樹枏、王照、賈思勳、江庸、湯中、王式通、鄧萃英、胡敦復、梁鴻志、鄭貞文。約可分爲三類，一爲易愚弄之老髦，一爲以官僚爲生活者，一爲政府黨羽。去年開會，迄無結果而散，外間方謂各委員或恤人言，不意今年秘密開會，竟通過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章程十三條，將地方委員會及研究所或其他機關，悉由該總會直接委任，以便行使其操縱作用。與本會宣言第二項防止協定侵害主權之旨，顯相衝突。同時日本在長江方面，改組同文學校，僱用中國董事，收買教育界，在東三省授意地方政府，舉辦日本在東方之文化事業，與用日本國家經費所辦中國學校相呼應。又北京有中日教育會，發現辦理中國學院，以北京孔德學校、天津同文書院爲接洽機關。近來報載教育部因扶助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進行，將承認日款在京籌設之國立圖書館，代覓地址，更換中國委員數人，代以現政府私人，國家利害，教育前途，置而不顧，惟企圖一系壟斷全部庚款計畫。邇者全亞民族會議，日本假同種公同幸福之名，專營單獨利益，無所不用其極，似此變相的文化侵略，貫徹昔年亡朝鮮之故智，彰明通行于中國領土之內，縱令取銷協定，力有未逮，昌言排日，或妨國際，然則消極抵制日本文化侵略，正非無法。國人動言勿忘五月七日之恥，寧不當共起自決，同人等負全國教育界之委託，目擊此種陰謀亡國之慘痛，謹掬一片血忱，哀告於全國父老昆弟姊妹之前。同胞苟勿忘國恥，請審察以下條舉辦法，努力奮鬥：

○日本庚款苟不正式聲明退還，以施設之權，交付吾國，國人應一致拒絕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之接受款項，凡該會所辦理文化事業，或派遣留學生，或給予參觀經費，悉不收受。

○政府依照該總委員會所請求者，代爲籌畫，或在該總委員會中有所企圖，國人應一致否認，並通電聲明。

○該總委員會之中國委員，如在日本未正式聲明退還以前，再有舉動，應對於中國委員之各個人，宣布罪狀，痛加懲罰，並先行警告。

④凡日本在中國所經營之文化事業，如中國各機關代爲接洽，及各個人受其僱用者，應共起聲討。

⑤凡日本所辦中國學校，各青年未入校者，勿再投考，已入校者，一律退學。」（註六）

按：美國退還我國庚子賠款後，日本亦思倣效。民國七年九月，日外相後藤對章宗祥公使曾提出非正式的覺書，謂日本將於適當時機，拋棄賠償金的請求權，辦法則另行考慮。十二年三月，日本國會通過「對支特別會計法」，決定以庚子賠款及日本在山東懸案解決後之補償金，作為「對支文化事業財源」，且規定日本政府每年應制定該款歲入歲出預算，與國家總預算一同送請國會審議。（註七）六月，日本並表示「擬將庚子賠款使用於文化之事業，非謂即行退還吾國，敝國政府當自行充當貴國文化事業之用」。（註八）我國對此反應不佳，希望日本改變主張，退還庚款，由中國處理。幾經交涉，遂於十三年一月成立「中日文化臨時協議」，因其中第八款「北京設圖書館及研究所，由中國政府無償供給土地。」，與民三被脅承認之廿一條第五項內容相同，國人羣起抗爭，認為此係日人之文化侵略。十四年三月，日本派服部朝岡來華疏通。五月，北京外交總長沈瑞麟與日使芳澤成立諒解，合組「中日文化事業總委員會」，中國委員十一名。十月，總委員會在北京開第一次大會，會議三次，雙方互有爭執。至本年六月，日本派大內暢三氏來華疏解。七月十九日開特別委員會一次，將彼此不能諒解之點作具體的修正，繼於二十七日召集總委員會，通過「東方文化事業委員會章程」十三條。

我國教育團體以日本之退還庚款，運用於其所謂「對支文化事業」，在日本握有特別會計、特別管制，一切支配保管款項之大權，且均操諸日本外務省，認為此純屬日本之內政；而所謂「東方文化委員會」，不過聽外務省之指揮，供職服務。其委員會中之中國委員雖經中國政府委派，然政府措置不當，人民自應有所匡救（註九），是以有否認「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之舉。

附錄：日本對華文化侵略之勝利（註一〇）

（一）協定解決之經過 當段祺瑞臨時政府時代，因教育界反對甚力，終於不能成立諒解之日本部分庚子賠款，用為日本對華文化事業問題，竟於七月二十七日之中、日總委員席上，祕密的完全解決。關心此事者，以當事者出其不意，未得為事前之防範，事後又諱莫如深，當然極為不滿；但日本方面之祕密，亦不減於我國。二十八日，日本駐京記者等，往日本使館訪代理公使堀義貴，該代使竟不肯道一字，遂至引起日人方面之不平，除竭力攻擊日本當局之不當，要求將其協定內容全部發表外，並盛傳此次新協定中，中、日雙方當事者所以不肯公表，實有二種重大原因。其一

爲中國方面委員皆係段執政府一派私人，無公正教育家在內。此次似受有間接之暗示與某種之優遇，遂不顧一切，乘國人無暇顧及之時，完全容納日本方面之要求。其二爲新協定中，有於中、日國交上不能發表之處；換言之，一方我國委員爲私誼、私利所束縛，不遑顧國家利害，對於日本於文化上侵略我國之條件，已予同意，他方日本爲保全其新得利益計，業已約定不將內容發表是也。蓋自我國反對日本對華文化事業以來，今已前後三年。客歲四、五月間，日本乘段執政府親日之機，雖將總委員會及北京、上海分委員人選決定，然卒因我國反對甚力，我國委員有所顧慮，其內部亦有權利之爭執，而中途擱淺。北京人文科學研究所及圖書館之地址，亦於將屆確定之時而中變。其後我國內政迭有變遷，無暇及此，日本屢易手段，向我國當局交涉，終無結果。今年一、二月間，日本國會開會，各政黨乃極力攻擊日政府之無能，於是有由民間派一總委員來華疏解之議。迨至本年六月，派定東亞同文會理事現衆議員大內暢三氏爲常川駐華總委員。大內來京後，除向我國外、教兩部爲非公式接洽，尤注意於聯絡北京教育界。前次反對最力之教育界某團體及某某大學等，大內氏均設法極力聯絡，一面則盡力研究中國方面反對該事業之原因與內幕，並反而求諸日本方面辦理此事業之當否。於是在此兩月之中，竭力與各方面及中國各委員交換意見。七日十九日開特別委員會一次，將彼此不能諒解之點爲具體的修正；而遂於二十七日召集總委員會，爲最後之決定。

(二)章程內容之一斑 此次協定內容，因中、日當局之嚴守祕密，外間所得消息恐不可靠；茲姑將八月三日上海申報專電轉錄於下，以見一斑：「七月二十七日通過東方文化事業委員會章程，據中國方面通信之所傳，其內容如左：(第一條)本委員會依據民國十四年五月四日之中國外交總長與日本駐華公使之公文照會決定，以庚子賠款作爲管理文化事業。(第二條)委員會以中國政府所派十一名以內之委員，與日本政府所派十名以內之委員組織之。(第三條)委員之任期爲三年，候補者之任期，以前任者之未滿任期爲限度，但二者均得聯任。(第四條)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由中國委員中互選。(第五條)委員會接受日本政府所支出之庚子賠款，分配於各項之文化事業賠款以外之資金及寄附金。凡爲使用於文化事業者，委員會均得接受之，依據章程之條件，決定其用途。(第六條)委員會選任中、日總務委員各一名，使其處理庶務會計事項。總務委員有事故時，可委託他委員以代理其職務。(第七條)委員會置事務所於北京。(第八條)委員會每年開總會一次。於認爲必要時，依中、日兩國委員過半數之提議，由

委員長召集臨時總會。但得以文書徵求意見以代開會。（第九條）委員會非有中、日兩國委員各三分之一以上出席，不得開會。但委員有不得已之事故時，得委託他委員以代理之。（第十條）委員會之議事，以中、日兩國委員雙方過半數採決之。（第十一條）委員會之事務及事業經營，於必要時，得委任地方委員會研究處及其他之機關。（第十二條）委員會得設書記及事務員。（第十三條）委員會章程，得於總會修正之。」

（三）教育團體之反抗 全國教育聯合會庚款董事會，對於日本庚子賠款特別宣言，原文見前誌。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中華教育改進社、九校教職員聯席會、私立五大學聯合會四團體發表宣言如下：『自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日，日本政府公布其對支文化事業特別會計法，四月十八日復發表其對支文化事務局官制，我國在體面上已蒙莫大恥辱。顧當時國人鮮知注意，昧於事情也。緣民國七年五月，前日本外相後藤子爵致我國駐日章公使書，謂「於相當時機當拋棄庚子賠款請求權」。九年日原首相向我國湯屠專員，亦有決定退還之說明。嗣則各國退還庚款之風傳紛熾，日本乃得乘機爲魚目混珠之圖。國內人士受愚無論矣，即張代公使於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致日本內田外相公函，猶有「關於退還庚子賠款……似同提倡文化，嘉惠士林，深甚感謝」等語。所幸日本竟因此於其年六月五日文化機密二十七號之復函中，明白表示其態度曰，「貴翰所稱退還庚子賠款一語，敝國政府之意，擬將庚子賠款使用於文化之事業，非謂即行退還貴國，敝國政府當自行充當貴國文化事業助長之用。」日本政府雖昭然揭示其政治伸展之真意，其汪公使於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三十一及翌年一日、八日「對支文化事務局局長」出滬開非正式協議，交換意見，猶貿然於用途支配上含混容納，而成立所謂「中日文化臨時協議」。其第八款直與民三中國被脅承認之二十一條第五項內容相同。鹵莽貽誤，不足據也。民國十三年，國人已悉真象，羣起抗爭，京、滬尤盛。日本亦派服部朝岡等來華疏通，卒以未得結果，事漸沉寂。客歲日本與我國臨時執政接洽，於十月間在京開會，冀以所謂「中日文化事業委員會」者，籠絡羈縻，終亦不歡而散。惟臨時政府遽徇日政府之意，指派中國委員十一人，使「委員會總會」得以成立，「喪權辱國」，不思之甚也。近日日本又乘我國政府靡定之頃，與中國在京委員接洽續議，改前此之「總委員會」爲「東方文化事業委員會」，且通過會章十三條，今更着手籌畫在京建設圖書館矣。運籌之機已成，略侵之局遽定，同人於此，乃不得不鄭重宣言：中、日在文化上提攜並進，同人所深望也，然必不